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二樓（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會議中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等代表股權 138,595,61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後總數 204,663,970 股之 67.71 %。

主席：李董事長文
記錄：鄧春生

出席董事名單：
自然人董事：李文、鄭朝彬、陳明生、陳子恭、陳文進、吳英泰（獨立董事）、黃瑞祥（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慧德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宋和業、振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振通。
列席：洪會計師佑伶、蘇律師弘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如附件）。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及對外投資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45,595,453 元，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員工酬勞提撥 4%，計新台幣 13,823,818 元；董事酬勞提撥 2%，計新台幣 6,911,909 元，上述金額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佑伶會計師及卓敏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2）本案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8,595,61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27,105,432 權	91.70%
2.反對權數：17,336 權	-
3.棄權/未投票權數：11,472,842 權	-
4.無效權數：0 權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5,580,936 元，擬具盈餘分配如下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667,529
加(減)：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03,244
108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46,805
本期稅後淨利	295,580,936
小計	328,398,514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0,173,09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98,225,4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0.70 元)	144,969,317
股票股利(每股 0.50 元)	103,549,510
合計	248,518,8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706,588

董事長 李 文
經理人 鄭朝彬
會計主管 鄧春生

(2) 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俟本案經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8,595,61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27,196,268 權	91.77%
2.反對權數：17,347 權	-
3.棄權/未投票權數：11,381,995 權	-
4.無效權數：0 權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03,549,51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0,354,951 股。

(2) 前項普通股股東紅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掛換，逾期未掛換或掛換後仍不滿壹股之時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8,595,61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27,164,849 權	91.75%
2.反對權數：40,768 權	-
3.棄權/未投票權數：11,389,993 權	-
4.無效權數：0 權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9 屆董事案。

說明：（1）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屆滿，應於本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十三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2 日止。

(3) 本次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詳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84	李 文	282,030,506
董事	56541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宋和業	234,642,210
董事	56544	振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振通	102,624,478
董事	135	鄭朝彬	102,623,495
董事	243	陳文進	102,459,615
董事	2	陳明生	102,399,347
董事	56535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宋文業	102,359,988
董事	51	卓淑姬	102,277,907
董事	70014	陳子恭	102,180,308
董事	8974	羅水龍	102,147,565
獨立董事	F10218****	吳英泰	101,813,842
獨立董事	R12129****	黃瑞祥	101,801,990
獨立董事	A12129****	胡湘麒	101,760,746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為營業需要，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事	兼任職務情形
李 文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和業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振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振通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朝彬	日亞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雅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青島力明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青島恆源亞力電氣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明生	台灣四國船舶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裕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嘟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文業	普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力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裕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瑞祥	勝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湘麒	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8,595,610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127,001,018 權	91.63%
2.反對權數：110,898 權	-
3.棄權/未投票權數：11,448,694 權	-
4.無效權數：35,000 權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上午九時五十七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情形，摘要分述如下：

(一) 生產：

本年度生產投入總成本 \$3,945,540 仟元，較上一年度 \$3,671,079 仟元，計增加 \$274,461 仟元，增加率 7.48%，其產品別比較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率%
電機產品	821,779	696,652	+ 17.96
變壓器	464,767	334,886	+ 38.78
電機器材	873,612	768,572	+ 13.67
電子產品	960,619	873,377	+ 9.99
代理材料	56,725	71,887	- 21.09
工程(含安裝)	759,592	919,478	- 17.39
其他	8,446	6,227	+ 35.64
合計	3,945,540	3,671,079	+ 7.48

(二) 營業：

本年度營業收入總金額 \$4,719,025 仟元（含內銷 \$4,412,013 仟元，佔 93.49%，外銷 \$307,012 仟元，佔 6.51%），

比上一年度營業額 \$4,179,791 仟元，增加 \$539,234 仟元，增加率 12.90%，其產品別比較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率%
電機產品	930,799	782,683	+ 18.92
變壓器	559,890	377,240	+ 48.42
電機器材	1,093,964	774,502	+ 41.25
電子產品	1,192,933	1,109,809	+ 7.49
代理材料	100,841	123,486	- 18.34
工程(含安裝)	829,212	1,005,600	- 17.54
其他	11,386	6,471	+ 75.95
合計	4,719,025	4,179,791	+ 12.90

(三) 盈餘：

108 年度稅後純益 \$295,581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後純益 \$215,908 仟元，增加 \$79,673 仟元，增加率 36.90%。

(四) 總論及 109 年度經營方針、營業概要暨發展策略：

1. 總論：
主計處通過 108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初步統計為 2.71%，高於預期。並預測 109 年在出口成長、民間投資、民間消費多項指標下修及全球景氣不確定因素升高情況下，經濟成長率預測下修為 2.37%，成長動能仍然不足；但 109 年初自中國爆發新冠病毒疾病以來，全球經濟秩序遭到嚴重衝擊，不僅觀光旅遊業急凍，製造業也因材料供應鏈產生斷鍊危機，使許多產業營收大幅下降，全球經濟前景實令人憂懼，台灣難以置身事外，經濟成長率當會不斷下修。因此民間投資必然保守觀望、消費緊縮、造成資金氾濫及儲蓄率偏高；中美貿易大戰使國際政經環境變化難測，兩岸關係不進反退、南向政策未見實效、薪資成長停滯、所得分配惡化、人才外流……。政府有鑑於此故而擴張性前瞻建設計畫持續推動，109 年政府投資預計成長 3.97%，為台灣經濟帶起領頭羊作用，此長達數年擴大內需之政策對屬內需型之產業相當有利，可為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成長起穩定效益。公司多年來致力創新轉型，電力電子、光電綠能、電動大巴及軌道車輛充電設備、電機器材及智能化等多項產品均能符合時代之脈動需要，此部份持續投入研發致營業比重穩

定成長，平攤了傳統重電產品面臨市場成熟之風險，轉型過程雖然艱難但可算相當成功。108 年度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接單量增加，獲利亦有成長，實為不易。

2. 經營方針：
全球實體經濟必會面臨長期結構性調整。台灣更面臨策略創新帶動結構轉型之急迫性。109 年度營運方針首在即時接單先求穩定，使產能平均效益最大化；開源節流、強化產品品質、控制風險；加速新產品開發上市繼續帶動公司成長轉型，把握前瞻計畫軌道及綠能光電建設、半導體擴建及台電輸配電強韌計畫設備更新之商機，並以市場區隔化、產品差異化及系統客制化之創新加值及機動彈性開拓市場空間，創造出自己的藍海。

3. 109 年度接、產、銷狀況：
因為 108 年接單量大於銷售量，在手訂單更能符合 109 年整體產能之所需。重電機為基礎工業，全球經濟經過數十年發展，電力相關設備朝向綠能、節能、儲能、智慧、高效化等方向汰舊換新，公司多年來新產品均配合此趨勢持續開發出來，預計 109 年接、產、銷金額應可穩定成長並有所突破。

4.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多年研發投入已見成效，配電自動化線路開關自取得台電國產化認證資格即陸續接到訂單並持續增加中，光電逆變器(PV INVERTER)銷售有將朝向大容量新產品開發，電動巴士及軌道電聯車充電設備符合時代趨勢亦將有突破性發展。未來新產品及市場的開發方向，仍將以累積的核心技術持續朝向智能化電機器材新產品、電力電子、節能、儲能、智慧電網、雲端運用等相關產品方面發展。另軌道交通工業佔未來公共建設大宗預算，本公司在此相關領域投入甚深，在業界已站定極佳有利地位，未來收穫可期。公司全體同仁當會更加努力，達成既定目標，同時也謝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文

經理人 鄭朝彬

會計主管 鄧春生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均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英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7 收入認列。由於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包含配電盤、變壓器等產品之製造、建造及安裝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抽核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6；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459,897 仟元，佔資產總額 25.85%，管理階層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及預計收回狀況估計可能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並檢視呆帳沖銷情形，以確認呆帳提列比例及金額是否合理。
- 評估應收帳款帳齡一年以上之未收回原因及期後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015 仟元及 256,11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89%及 4.6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7,615 仟元及 46,681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4.09%及 23.3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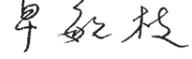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證期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91)金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力電機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力電機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力電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力電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6. 收入認列。由於亞力電機集團之收入包含配電盤、變壓器等產品之製造、建造及安裝等收入，由於部分收入具客製化之特性，收入認列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抽核執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測試，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6；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亞力電機集團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480,75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5.54%，管理階層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及預計收回狀況估計可能之備抵呆帳金額，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亞力電機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並檢視呆帳沖銷情形，以確認呆帳提列比例及金額是否合理。
- 評估應收帳款帳齡一年以上之未收回原因及期後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015 仟元及 256,111 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76%及 4.49%。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7,615 仟元及 46,681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3.72%及 24.60%。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力電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力電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力電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力電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力電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力電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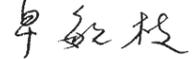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力電機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證期會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第 0930104012 號

(91)金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